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潘文忠	北 服 務 機 關 2.財團法 會				育部接受	捐	助獎學基金	職稱	1.部長 2.董事長
申報日	112年12月	23 日			申	報類	别	定期申報		
配价	男及未	子女	•		配	1	偶 及 扌	 成	年 子女	
稱	謂	¥	生 名			稱		謂		姓 名
配偶	ĺ	簡月英								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新北市板橋區海山段(自住房屋 座落之基地)	3,356	100000 分 之221	潘文忠	96年07月05日	購買	11,000,000
新北市板橋區海山段(自住房屋 座落之基地)	52	100000 分 之221	潘文忠	96年07月05日	購買	(第1-3筆與海 山段建物同時 取得,超過五
新北市板橋區海山段(自住房屋 座落之基地)	765	100000 分 之221	潘文忠	96年07月 05日	購買	年)
桃園市大溪區瑞興段(農地)	2,184.65	全部	簡月英	110年04 月08日	贈與	7,427,809
桃園市大溪區瑞興段(公同共 有)	902.87	2 分之 1	簡月英	112年02 月08日	繼承	1,760,028
桃園市大溪區瑞興段(公同共 有)	1,471.30	72 分之 1	簡月英	112年02 月08日	繼承	210,477
桃園市大溪區瑞興段(公同共 有)	3,756.60	全部	簡月英	112年02 月08日	繼承	11,802,780
桃園市大溪區瑞興段(公同共 有)	1,533.91	全部	簡月英	112年02 月08日	繼承	1,687,301
桃園市大溪區瑞興段(公同共 有)	1,585.93	36 分之 1	簡月英	112年02 月08日	繼承	145,376
桃園市大溪區瑞興段(公同共 有)	1,223.11	36 分之 1	簡月英	112年02 月08日	繼承	112,118
桃園市大溪區坑底段(公同共 有)	393.99	36 分之 1	簡月英	112年02 月08日	繼承	16,416
桃園市大溪區坑底段(公同共 有)	73.03	36 分之 1	簡月英	112年02 月08日	繼承	3,042
桃園市大溪區草嶺段(公同共 有)	1,038.47	12 分之 1	簡月英	112年02 月08日	繼承	129,808

	土 地			1	變	動	情	形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桃園市	方大溪區瑞	岩興段(公	同共	902.87	2分之1	簡月英	112 年 02 月 08 日	繼承	1,760,028
桃園市	方大溪區珠	岩興段(公	同共	1,471.30	72 分之 1	簡月英	112 年 02 月 08 日	繼承	210,477

桃園市大溪 有)	區瑞興段(2	と同と	共	3,756.60	全部		簡月英		112 年 02 月 08 日	繼承	11,802,780
	區瑞興段(2	公同之	共	1,533.91	全部		簡月英		112 年 02 月 08 日	繼承	1,687,301
	《區瑞興段(名	公同乡	Ħ,	1,585.93	36 分之 1		簡月英		112 年 02 月 08 日	繼承	145,376
	《區瑞興段(2	公同之	H	1,223.11	36 分之 1		簡月英		112 年 02 月 08 日	繼承	112,118
	基區坑底段(名	公同之	H	393.99	36 分之 1		簡月英		112 年 02 月 08 日	繼承	16,416
	基區坑底段(名	公同之	共	73.03	36 分之 1		簡月英		112 年 02 月 08 日	繼承	3,042
	《區草嶺段(2	と同く	共	1,038.47	12 分之 1		簡月英		112 年 02 月 08 日	繼承	129,808
<u> </u>	房屋及停車位	:)							71 00 H		<u>l</u>
建物		ار	ŕ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	所有權人	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新北市板橋屋)	逼海山段(自	自住月	寿	104.71	全部		潘文忠		96年07月05日	購買	11,000,000(與 海山段土地等 3筆同時取得)
	建		物		變		動		情		形
建物	標	j	市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	所有權人	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				2. ,2 ,	,,,,,,						
(三)船舶											
									登記(取	登記(取	Ι
種		刘	領	總噸數	船籍港	į.	所有人	_	得)時間	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Ì					
	(含大型重型村	幾器單	卻超	(車)					<u> </u>		ı
						Ī			登記(取	登記(取	- 17 17 1-
廠 牌	型	5	烷	汽 缸	容 量	<u>-</u>	所 有 人		得)時間	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裕隆國產汽	車				2,000)	潘文忠		86年12月17日	購買	810,000
(五) 航空器	P. C.										
型		式	集	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及 編 號		所有人	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	 (指新臺幣、タ	小幣さ	と弱	L金或旅行支:	 栗) (總金額	:	新臺幣	j	 元)		1
幣			所	有	人			悤		幣總額或扩	作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(七) 存款	(指新臺幣、タ	小幣 さ	こ存	- 款)(總金額		. 88			<u> </u>		
存 放	機構	i						1	b] **ケ /上	新臺灣	幣總額或折合
	分支機構)	種		類	幣易	河)	所 有 人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1	外 幣 總	額新臺	
臺灣銀行華流	蓄存款	新臺幣	ĺ	簡月英				611,631			

板橋商業銀行板橋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簡月英		52,700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橋分		·			
行	存款存摺	新臺幣	簡月英		88
臺灣銀行新明分行	綜合存款存摺	新臺幣	簡月英		103,46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 橋中正路郵局	中華郵政存簿儲金	新臺幣	簡月英		77,62
臺灣銀行華江分行	綜合存款存摺	新臺幣	簡月英		3,53
玉山商業銀行新板特區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簡月英		1,037,20
玉山商業銀行新板特區分 行	外匯綜合存款	新臺幣	簡月英		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				
	所 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 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灣總
本欄空白					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	臺幣 元)		,		
名 稱代碼所	有 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數票 面 價	額 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灣 總
本欄空白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價額:新臺幣	元)			
名 稱所有	人受託投資機材	講單 位	要 電 價 (單位淨值	外常常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客
本欄空白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	實額:新臺幣 元	٤)			
名 稱	所 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灣 總
本欄空白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				- \	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				元)	
	類 項 /	件月	折 有	人價	客
本欄空白					
2. 保險	h 40 10 00 0E		1 10 ph to	n 11. Wr mi to 11. 11.	
	名稱保單號	碼 要 保	人保險多	四 約 類 型 契 約 始 1	日\契約迄日備 言
本欄空白					
3. 虛擬資產(總價額:新	<u>「臺幣 元)</u>		<u> </u>	Τ	新臺幣或折ぐ
名 稱所有	人單位數(顆/作	存放(錢包	機構帳戶	名 稱取得(投	新室幣或折行 資)原因 新臺幣交易行額
本欄空白		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 柞	崔 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 9,177,091 元)

種類	債 務 人	債 權 人 及 地 址	餘額	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房屋貸款	潘文忠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	1 556 366	96 年 07 月 06 日	購買房屋
房屋貸款	潘文忠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埔墘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	2,468,290	103年12月 17日	房屋整修
房屋貸款	簡月英	臺灣銀行新明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	3,363,790	98 年 08 月 21 日	購買房屋
房屋貸款	簡月英	玉山商業銀行新板特區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	1,391,466	107年12月 20日	房屋整修
房屋貸款	簡月英	臺灣銀行新明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	397.179	103年06月 03日	房屋整修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原	發生) 因
本欄	配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人配偶簡月英於 112 年 2 月 8 日與兄、弟、妹妹、母親,以公同共有繼承父親 9 筆耕地。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潘文忠